凯新认证(北京)有限公司公开文件				
文件编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	修改日期	版次
KCB-GKXX	2017-06-09	2025-03-03	2025-03-03	G/3

## 3、信息通报的要求

- 3.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
- **3.1.1** 根据相关要求, 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KCB, 通报的内容包括: 事故的基本情况、采取的应对措施, 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。
- 3.1.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,应向KCB通报下列有关信息:
  - a)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/或主要负责人;
  - b)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
  - c)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(包括重要人员、设备、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);
- d) 管理体系文件、服务目录(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适用)、适用性声明(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适用):
  - e) 国家、行业、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、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;
  - f)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、重大信息安全泄露、重大环信息技术服务事故(及时通报);
  - g) 企业性质的改变、名称的变更;
  - h)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。
  - i)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/服务网点
  - i) 服务标准;
- k)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、组织人数、地址、通讯 方式、电话等变更、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
- 3.1.2 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方面获证客户应做到:
  - 1) 业务、地点、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(及时通报);
  - 2)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(每三个月通报一次);
  - 3)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;
  - 4) 有严重与管理体系相关事故的信息(及时通报)
  - 5) 其他重要信息。(视情况)

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(名称、注册/经营地点、经营活动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, 发生重大重大信息安全泄露、重大信息技术服务事故、消费者重大投诉等)未及时通知KCB 的,KCB保留给予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。对于紧急事项,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KCB 联络,KCB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。KCB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,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,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及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等。

- 3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 KCB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:
  - a)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;
  - b)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,换版等事宜;
  - c)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, KCB拟采取的具体措施;
  - d) 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;
  - e)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